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993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36,031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84,96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0,99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3）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7日，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4人）			90,652	36,031	39.75%
合计			90,652	36,031	39.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8人）			283,459	84,962	29.97%
合计			283,459	84,962	29.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42人（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44人，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9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1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0,99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14,965,981	120,993	315,086,97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14,965,981股增加至315,086,974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月9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5】D-0002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14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035,231.1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20,99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914,238.11元。

近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5,635,937.21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3.7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315,086,97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993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8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0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吉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 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暂不存在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 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 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 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5/1/20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工行吉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1.52万股~303.0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3%~1.4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05915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工行吉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告后3年内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 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 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 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0,814.8221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03.0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1.52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届满时公司 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 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 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工行吉林省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公司已经与工行吉林省分行就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达成合作意愿并收到工行吉林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对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32,238	3.33	8,447,390	4.06	9,962,541	4.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215,983	96.67	199,700,831	95.94	198,185,680	95.21
股份总数	208,148,221	100	208,148,221	100	208,148,221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8,061.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5,901.28万元，流动资产85,495.6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59%、5.69%、11.70%，占比较低，并且资金来源主要是专项贷款，对公司自有资金的消耗较少。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暂不存在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告后3年内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未来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 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05915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92,406.49万元到187,406.49万元，同比预计减少95.06%到92.59%；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0万元到-20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74,883.68万元到159,883.68万元，同比预计减少387.63%到354.3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92,406.49万元到187,406.49万元，同比预计减少95.06%到92.59%；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0万元到-20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74,883.68万元到159,883.68万元，同比预计减少387.63%到354.38%。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利润总额：231,434.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06.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116.32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5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受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趋势影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加速库存去化和资金回笼，导致物业开发与销售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叠加宏观经济下行、国际金价波动加剧等，带来消费行业结构性调整，导致公司部分产业板块发展承压，营业收入和综合销售毛利有一定下降，从而影响净利润实现。

（二）报告期内，受宏观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年末减值测试，经分析评估并初步测算，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地产项目及商誉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减值金额以审定数据为准。

（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拥轻合重，瘦身健体策略，聚焦消费赛道核心产业发展，加大非核心业务资产盘活力度，通过出售株式会社新雪股权等锁定前期投资项目收益（非经营性收益），构建投、融、退的良性循环，实现攻守平衡。

作为一家植根上海的全球家庭快乐消费产业集团，公司坚定"东方生活美学"为置顶战略，持续聚焦主业发展，提升资源组合和配置能力，积极把握消费产业发展中结构性、趋势性、个性化的需求机遇，依托文化与科技创新这两大新质生产力，激发并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创新精神，为推动东方文化的全球传播和商业领域的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审慎性原则的初步核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00万元～4,400万元	盈利：1,012.0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26%～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900万元～4,000万元	亏损：548.7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28% ～8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03元/股～0.2937元/股	盈利：0.068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其中智慧轨道业务在手订单按照预期顺利交付验收，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公司践行AI+发展战略，保持了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投入资源进行市场推广和渠道建设。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并取得显著进展，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从而提升了公司净利润水平。公司全年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3,300万元～4,4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亿元到2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12亿元到4.12亿元，同比增加0.48%到16.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亿元到2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12亿元到4.12亿元，同比增加0.48%到16.56%。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亿元到2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62亿元到4.62亿元，同比增加2.65%到19.7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7.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8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8亿元。

（二）每股收益：1.5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受益于跨境电商的蓬勃发展，国际航空物流需求持续增长，空运运价同比上涨。国际航协数据显示，2024年11月全球航空货运需求同比增长8.2%，连续16个月实现正增长。中国民航局数据显示，2024年度货邮运输量同比增长22.1%。面对复杂多变的全球经贸形势，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优化航网建设，深耕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大力发展航空冷链业务，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约2.91亿元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 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城厢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城厢区城乡环卫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2. 采购人：莆田市城厢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中标金额：291,049,200.00元/3年；
5. 合同履行期限：3年；
6. 服务内容：城厢区全域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收运、乡镇道路清扫保洁、乡镇生活垃圾收运、转运站管理及生活垃圾转运、城乡公厕管理、河道保洁、餐厨垃圾收运、垃圾分类、智慧环卫。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24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有效表决人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志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25年度经营预算。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建设固原彭阳2×660MW机组工程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固原彭阳2×660MW机组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46亿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1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2,250万元	盈利：745.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30%—20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3,750万元	亏损：4,527.4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表现为盈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层通过积极催收、债务重组等多元化手段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使其得到有效改善，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未实现融资收益得以转回，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正向影响。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6,620万元，主要为：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与债务方达成债务重组，债务方以其资产抵偿部分应收账款，实现较大额度的债务重组收益，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松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松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松林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松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松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723股，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松林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